**真假离婚那些事儿**

大家好，我是巾帼维权、送法到家，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宣讲团的律师，我叫刘雪华。今天为大家讲的是关于《真假离婚那些事儿》。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为了享受分房或者购房的国家政策、为给子女办户口上学、为了购车指标、为了规避债务、为了规避计划生育政策而多生子女，为了出国等等诸多原因而办理假离婚。

那么什么是假离婚呢？假离婚就是婚姻双方当事人为了共同或者各自的目的，约定暂时离婚，等达到目的以后再复婚的行为。

实际上，所谓的假离婚在法律上是真离婚，只要夫妻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离婚证或者离婚裁判文书生效后，离婚便具有了法律效力。

那么假离婚有哪些风险呢？

我们举一个小案例来分析。一对夫妻为了给孩子落户口办理了假离婚，在离婚的时候夫妻双方约定共同财产50万元归女方所有。而这50万元因为假离婚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首先，我们看看夫妻财产的方面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该对夫妻在复婚的时候，50万元就成为女方的婚前财产，属于个人财产的性质，不会因复婚而恢复为夫妻共同财产。假设日后该对夫妻真的要离婚，则该笔财产不会作为夫妻财产予以分割。

其次，我们再看看继承的方面的变化，如果没有假离婚，这50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女方不幸过世，那么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属于男方的财产为25万元，剩下的25万元为女方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予以继承，男方作为配偶可以作为继承人继承该笔遗产的一部分。

那么假离婚以后呢？

假设双方离婚以后顺利复婚，而复婚以后女方不幸去世，而原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50万元就全部成为女方的遗产，予以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如果在遗嘱继承中女方立遗嘱将该遗产归由子女继承，那么男方在此种情况下将一分钱也拿不到。

假设双方离婚以后因其他原因没有顺利复婚，那么该对夫妻原本的婚姻关系就会成同居关系。假设女方不幸去世，财产发生了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7条之规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既然本案中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男方便不在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配偶，自然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故无权作为法定继承人分得该笔遗产。在此种情况下，本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50万元，男方依然是一分钱也拿不到。

再次，从债务的方面来看，如果假离婚是为了规避债务，那么在此过程中，双方很可能制作各种虚假协议或者对自己的财产进行了虚假申报，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给国家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了不应有的伤害，一旦被查出，轻则赔偿损失，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情况属于合谋假离婚，那如果是欺诈离婚，也就是说一方以为是假离婚，而另一方是则是要真的要离婚，以先离婚后复婚的欺诈手段骗取对方同意而达到离婚的目的，在此种情况下，以为假离婚的一方则就是人财两空了。

好了，今天的内容就与大家分享到此，感谢大家聆听！